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簡志濤

聯絡電話：23959825#3116

電子信箱：frank@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50300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修訂之「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自115年10月1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作業規範修訂內容，主要針對結核病、愛滋病及流感疫苗、兒童常規疫苗與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之接種等項目依實務執行進行調整，簡述如下：

(一)結核病：

1、更新附表二「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指定醫療院所」名單。

2、刪除附表七「山地離島地區醫療服務計畫代碼」並更新「全民健康保險偏鄉地區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相關文字，並調整後續附表表序。

(二)愛滋病：

1、更新「在臺外籍愛滋感染者治療支持計畫」之名稱及申報對象。

2、更新附表十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



總收文 115.09.07



1150118881

附表十八「『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整合式服務計畫』
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及附表二十三
「藥癮戒治及維持治療機構」。

(三)因流感疫苗、兒童常規疫苗及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之接
種處置費自115年3月1日起全面改為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
訊管理系統(NIIS)核算，已無健保代收代付機制，爰刪
除相關內容。

二、旨揭作業規範可逕自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路徑：

<https://www.cdc.gov.tw>) /關於CDC/法令規章/其他相關
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
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項下查閱與下載使用。

正本：公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私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公立機關(構)附設醫院、榮民
醫院、縣市立醫院、醫療財團法人醫院、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

副本：

